#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5号楼电梯维保 |
|  | **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5号楼电梯维保**  **（二）项目内容：采购一家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5号楼曳引式电梯和扶手电梯维保单位。服务期两年。该项目合同签订采用1+1的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如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不低于85分，则续约第二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预算：**待定 |
| **采购需求** | **技术部分** | 1. **服务内容:**柠溪院区5号楼有6台曳引式电梯及4台扶梯电梯共计10台电梯，其中6台曳引式电梯维保服务期将于2025年8月到期，4台扶梯维保服务期将于2026年10月到期，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需采购新的专业维保服务商进行定期、系统的维护、保养。 2. **服务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制造工号 | 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台数 | 电梯运行年份 | 本项目维保开始日期 | 电梯类型 | | 1 | HITACHI | 05电08828~30 | NPH-B1600-2S90 | 12/12 | 3 | 2007年启用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曳引式电梯 | | 2 | HITACHI | 05电08831 | NPH-B1600-2S90 | 13/13 | 1 | 2007年启用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曳引式电梯 | | 3 | HITACHI | 05电08832 | NF-1600-2S60 | 13/13 | 1 | 2007年启用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曳引式电梯 | | 4 | HITACHI | 12G522319 | HGP-01050-CO105 | 12/12 | 1 | 2007年启用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曳引式电梯 | | 5 | HITACHI | 23R028908- 23R028911 | 1200TX-EN | / | 4 | 2023年11月启用 | 2026年10月23日起至合同结束 | 扶梯 |   1.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每月对电梯进行月度保养二次，至少每15个日历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保情况并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确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以保养单为准，并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备查（合同期结束后，档案归采购人所有）。  2.至少每6个月对维保的电梯进行一次检测，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关于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检测报告。  3.在维保过程发现电/扶梯配件损坏或达到使用期限需要更换，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单个配件价格≤500元，配件费由中标人承担。单个配件价格＞500元或由外力、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电/扶梯配件，配件费由采购人承担，且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中标人免人工费进行更换。  4.中标人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备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等。  5.在日常维保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电梯隐患报告》，告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事故，所有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终止其合同。  6.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在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在维护保养电梯时，因人为造成电梯故障和部件损坏的或人员伤亡的，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终止其合同。  **★**7.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所有电梯购买公众责任险，每台电梯责任保险每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需派专门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全程监护服务负责专梯运行安全。  9.中标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在医院指定的范围内开展面向公众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承保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会同采购人的管理人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10.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处理与电梯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年检前提供一次电梯平衡系数检测及载荷测试、限速器检验（按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规定）、125%试验（按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规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电梯年检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复检，中标人需及时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  **★**12.中标人负责全年维保、设备检修、进行大检及按规定时间申报“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年度检验，并负责通过技监局的年度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13.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电梯型号，备有足够保证10台电梯使用的常用零配件。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备件进货清单（需有厂家盖章）及备件照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医院电梯根据使用情况会有大修、改造需求，要求中标人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要求的大修、改造资质。  15.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要求，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工作。  16.所有的维修零配件必须是原厂生产产品，必须有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不能使用次品或伪劣产品。  **人员要求：**  1.维保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和工作牌，文明礼貌，维保电梯必须经过采购人电梯管理员同意后才能实施，维保电梯时要挂维修标志牌，并注明维保时间和内容。  2.维保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要求，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工作。  3.所有作业人员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种类：电梯作业。  **服务质量标准：**  1.保证项目内电梯正常运作。  2.全年维保、设备检修、进行大检及申报“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年度检验，并负责通过技监局的年度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3.实施日常维保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维修按《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的相关规定。  4.服务符合《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优良的服务和原厂优质配件，运用远程监控系统对电梯进行异地监控，保证电梯24小时处于有效管理状态，并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2.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一般故障发生，维保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电梯故障。修理完后填写《急修单》。如需更换零部件，需在急修单上注明，并由中标人指定人员核查签认。如遇深夜进行维修作业不便签证，应于次日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普通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小时。  3.特殊故障处理：发生特殊故障，维修人员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维修人员应通知中标人或故障电梯原厂售后部门，由其另行派遣技术支持前来处理。如发生重大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抢修结束后填写《急修单》并查明和分析事故原因，提出书面改进意见。较大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48小时，重大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72小时，中标人需延长维修时间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意后，可延长故障维修时间。  4.关人故障处理：发生关人故障时，维保人员接报后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进行紧急放人操作，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根除故障。处理结束后填写《急修单》。  5.运行保障：如遇相关检查或消防演练等活动，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配合采购人进行演练等。  6.所有的维修零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必须有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不能使用次品或伪劣产品。对更换下来的所有电梯零配件、电子器件应交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销毁。  7.保养项目表(垂直梯)  7.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2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3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4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5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0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1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2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3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4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5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19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0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1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2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3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4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5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6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7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8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9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甲方负责确保底坑干燥无渗水、无积水） | | 30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7**.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7.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7.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 年的限速器，每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  （1）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8.保养项目表(扶手电梯)  8.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  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8.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8.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5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7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8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9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10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 工作正常 | | 12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  之前必须完成) |   8.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   备注： 1.扶手带、强化玻璃、步级、盖板日常卫生清洁由甲方负责。  2.油泵油及所有运行使用的油料均由甲方提供。    **服务考核**  1.考核时间：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  2.采购人根据该项目合同及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对中标人进行百分制考核。  3.采购人每季度首月5日之前考核上季度电梯维保情况，考核内容包含：日常检查、周检、月检情况；设备运行维修故障率、轿厢、轿厢门、机房、井底坑道设备完好率、维保工作效率、故障响应度、维保计划执行情况等。  4.中标人日常巡检、设备保养、维修记录应完整，并每月出具相关维保报告完整。  5.考核细则：  采购人以一台电梯作为一个考核单元，每季度对清单中的每台电梯进行一次考核。  每台电梯总分为100分，合格标准≥85分；考核得分＜85分的为不合格，每比85分低1分则扣减单台电梯维保费用100元，扣减费用（元）=（85－考核得分）×100。  扣减费用在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若涉及多台电梯的问题，以此类推，若扣减费用超出维保费用，中标人须另行支付。  6.考核标准：   |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电梯维保总评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电梯部位 | 评估项目 | 检查要求 | 项目考核得分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存在的问题备注 | | 1 | 轿厢门 | 电梯轿厢门开关速度 | 开关门时应无碰撞，无摩擦 | 3 |  |  | | 2 | 电梯轿厢门关闭状态 | 轿厢门关门后上下对齐，无缝隙，无松动 | 3 |  |  | | 3 | 检查轿厢门刀、闸锁 | 清洁、触点良好、接线可靠 | 3 |  |  | | 4 | 电梯厅门三角门锁 | 完整，洁净 | 3 |  |  | | 5 | 轿厢 | 检查紧急按钮（警铃、五方对讲） | 按键试验清晰有效，通话清晰有效 | 4 |  |  | | 6 | 电梯轿厢地坎 | 无摩擦 | 3 |  |  | | 7 | 轿厢平层度 | 电梯平层准确度±7mm | 3 |  |  | | 8 | 机房 | 曳引机（电机） | 清洁、无积尘、无污渍，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 3 |  |  | | 9 | 控制柜 | 检查控制柜，电子板整洁、线路整齐、无粉尘。 | 3 |  |  | | 10 | 机房环境 | 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 | 3 |  |  | | 11 | 井道底坑 | 逃生门 | 井道逃生门安全性能正常 | 3 |  |  | | 12 | 井道设备 | 井道设备无污渍，保养到位 | 3 |  |  | | 13 | 井道照明 | 井道照明完整，良好。 | 4 |  |  | | 14 | 底坑设备 | 无杂物、安全装置良好 | 4 |  |  | | 15 | 计划记录 | 维修、保养记录 | 维修记录填写清晰、完整。 | 5 |  |  | | 16 | 维保执行力度 | 严格按照维保计划执行维保工作 | 3 |  |  | | 17 | 维保计划 | 每月25日提交下月维保工作计划 | 5 |  |  | | 18 | 运行报告 | 每月5日之前提交上月的电梯运行报告 | 3 |  |  | | 19 | 工作效率 | 工作效率 | 不涉及配件的情况下，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大型故障48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5 |  |  | | 20 | 响应速度 | 响应速度 | 故障召修及困梯30分钟到达处理 | 5 |  |  | | 21 | 文明施工 | 施工安全告示 | 电梯维修保养时严格做好有效的围蔽防护措施以及有关的告示。 | 5 |  |  | | 22 | 仪容仪表 | 人员应穿着整洁的工作服 | 5 |  |  | | 23 | 设备故障率 | 重复故障次数 | 每月每台电梯因维保原因导致同样的故障不超过1次，超一次扣2分 | 10 |  |  | | 24 | 其它 | 困梯 | 每次扣一分 | 9 |  |  | | 合计 | | | | 100 |  |  | | 当月总评 | | | | | |  | | 备注 | 1.考评依据：根据该项目合同及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对中标人进行百分制考核。 | | | | | | | 2.考评方式：日常检查、周检、月检、维修服务、月维保报告相结合综合，5号楼共有6台垂直梯及4台扶手电梯综合评分，每季度首月5日之前考核上季度电梯维保情况。 | | | | | | | 3.考评得分在考核得分空格处填写。 | | | | | | | 4.每台电梯总分为100分，合格标准≥85分；考核得分＜85分的为不合格，每比85分低1分则扣减单台电梯维保费用100元，扣减费用（元）=（85－考核得分）×100。扣减费用在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若涉及多台电梯的问题，以此类推，若扣减费用超出维保费用，中标人须另行支付。 | | | | | | | 维保单位签名： 考评人员： 复核： 审核： | | | | | | |   **配件更换**  单价500元（含500元）以下正常损坏的配件，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这些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配件明细表。维修配件单价大于500元的，提供明细清单及报价，报归口管理科审核同意后进行维修，中标人负责免人工费维修。 材料配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  | 梳齿板 | 块 | 免费 | |  | 厅门弹簧 | 个 | 免费 | |  | 急停开关 | 个 | 免费 | |  | 导轨润滑油 | 桶 | 免费 | |  | 靴衬 | 个 | 免费 | |  | 厅门门滚轮 | 个 | 免费 | |  | 轿厢风扇 | 个 | 免费 | |  | 轿顶急停开关 | 个 | 免费 | |  | 警铃 | 个 | 免费 | |  | 内外呼按钮 | 个 | 免费 | |  | 机房急停开关 | 个 | 免费 | |  | 轿门门滚轮 | 个 | 免费 | |  | 时间继电器 | 个 | 免费 | |  | 缓冲器开关 | 个 | 免费 | |  | 灯管 | 支 | 免费 | |  | 油杯 | 个 | 免费 | |  | 安全触板开关 | 个 | 免费 | |  | 滑块 | 块 | 免费 | |  | 限位开关 | 个 | 免费 | |  | 梯级边条 | 根 | 免费 | |  | 底坑急停开关 | 个 | 免费 | |  | 蜂鸣器 | 个 | 免费 | |  | 护壁板支撑板衬边胶 | 个 | 免费 | |  | 空气开关 | 个 | 免费 | |  | 温度保险丝 | 个 | 免费 | |  | 门机皮带 | 个 | 免费 | |  | 井道行程开关 | 个 | 免费 | |  | 限速器开关 | 个 | 免费 | |  | 门滑块 | 个 | 免费 | |  | 照明开关电源 | 个 | 免费 | |  | 门机制动电阻 | 个 | 免费 | |  | 应急电源 | 个 | 免费 | |  | 轿内锁 | 个 | 免费 | |  | 厅外断开装置 | 个 | 免费 | |  | 轿厢照明灯管 | 个 | 免费 | |  | 张紧轮开关 | 个 | 免费 |   注：若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最新规定和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完整，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1. 在保养期内，应定期对电梯设备部件按相关项目进行清洁、检查、润滑、调整。 2. 每次保养完毕，乙方应填写“电梯/扶梯维保保养报告书”并交给甲方核实签字。如保养 人员美颜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应通知乙方。因乙方保养不良造成的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 3. 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和配合整改。 4. 当乙方发现电梯部件受损或必须修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与乙方就更换部件签署确认书或协议进行书面确认，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大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曳引主机、各种绳轮、门、门套、地坎、更换及裁短钢丝绳、增加功能与改造)。   5、在保养期内，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期间，甲乙双方应派员协助检测工作。  6、乙方为所保养电梯免费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按乙方或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单执行)。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同意:对于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因甲、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所产生纠纷的，守约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11.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乙方所在地的合格税务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假，应立即补开合格发票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商务部分** | **实施期限： 2年**  **实施范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柠溪院区**  **付款条件：（含进度与方式）**  **1.结算周期：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履行义务，每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在下季度支付该季度服务款。按季度支付，每期支付费用=每年合同金额÷4+配件费（＞500元）。**  **2.付款条件：**  **①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各项服务内容。**  **②通过了甲方的服务考核。**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才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装与运输要求：/**  **售后服务：详见需求书的服务标准/要求。**  **培训要求：中标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在医院指定的范围内开展面向公众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承保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会同采购人的管理人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年度检验（代办年检，不含年检费）、限速器检测费、平衡系数检测费、租砝码费、电梯保险费、零配件费用（单价为500元或以下）、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清单中电梯数量如有调整(例如:医院规划需要停运或拆除个别电梯)按实际维护数量结算服务费。**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资质要求：**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  **3.维保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证等电梯维保等相关资质。**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 **填报人员：**    **科室负责人：**  **集体论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